

(A类)

高开管发〔2022〕6号

签发人：赵学民

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3号建议的答复

孟慧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水、电、汽能源供给企业建立有效检修机制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保证园区企业正常生产能源需求，开发区积极对接各能源生产供应单位，力保企业生产正常运行。

一、建立能源供应企业协调机制，开发区定期组织园区能源供应企业工作协调会，积极解决园区能源供应面临的问题，保证园区企业能源需求。

二、建立能源供应企业定期检修制度，及时更换、维修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线路、管道，做到定期检修提前告知制度，以便园区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情况。

三、建立能源供应应急处置制度，线路、管道运行突发情况时，启动应急处置机制，尽快恢复线路、管道运行，同时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。

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6月25日

(联系单位：高青经济开发区，联系人：代立亮，联系电话：
6989726)

(可以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代表工作室